**第十二届河北省特色文化产品博览交易会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展单位 |  |
| 联 系 人 |  |
| 电 话 |  |
| 邮 箱  |  |
| 参展产品 |  |
| 展览时间 | 2023年10月27至30日 | 展览地点 | 石家庄国际博览中心 |
| 预定：□标准展位（3×3）㎡ 个；（ 2000 元/3×3㎡） 展位押金：1000元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特装\_\_\_\_\_\_㎡；（ 300 元/平） 展位押金：2000元。 |
| 说明：1、标准展台配置：三面展板、两把椅子、一张洽谈桌、一块楣板、两支射灯、一个220V交流电源插座。2、特装展位36㎡起，不含任何配置，自行搭建。 |
| 收款帐户 | 收款单位 | 河北省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|
| 开户银行 | 石家庄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|
| 帐 号 | 0402 0204 0930 0092 355 |
| 其它约定：1. 本展会不允许参展企业擅自转让展位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展资格。2．若遇不可抗力影响，造成展会无法如期举办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组展单位在不可抗力被确认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将展位费返还给参展企业。3. 参展企业实际展出产品必须和所报参展产品一致，且不能展出与企业本身无关的产品，参展产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、卫生标准。4．参展企业若展出假冒伪劣产品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，组展单位将现场取消其参展资格，并无需退还展位费；一切引发的事故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。5. 参展企业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展位费用，组展单位有权调整及取消其预定展位。6. 为了适应政府指导，保持展会总体规划的一致性，组展单位保留对所预定展位调整安排的权力。**咨询电话：0311-67667768** |

申请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